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澎湖縣特殊教育發展,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 益,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「澎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實施期間未曾辦理修正。

為配合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頒布 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,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,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增訂特諮會成立之目的及修訂委員組成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修訂特諮會設置之任務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特諮會之運作,包含每年應開會次數、會議主席產生方式、召開會議與議案決議之條件、委任代理人限制、列席人員、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增訂設置兼任人員推動特諮會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特諮會之委員及辦理特諮會事務之兼任人員皆為無給職之文字修正。 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特諮會所需經費來源之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